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济管市监〔2021〕105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五年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十四五”时期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更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推动我市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幅度提高知识产权质量、运用效益，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作,加快建成知识产权强市,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 发展原则

健全机制，创新监管。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发展政策导向，引导知识产权相关行政资源向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集聚，健全重点产业和重点市场知识产权管理机制，优化知识产权决策辅助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提升综合保护与服务能力，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

系统推进，精准施策。针对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反映突出、制约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领域深层次障碍，根据重点产业、核心创新主体发展，以解决知识产权问题为根本指向，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改革试验，提供定制化知识产权服务，完善精准系统有效的政策扶持体系。

市场主导，质量优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和知识产权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知识产权量质齐升，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正确处理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的关系，加大相关政策供给力度，强化质量导向，及时捕捉市场需求，引导激发知识产权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知识产权与全市经济发展、产业转型、企业综合实力提升等相关工作有机融合。

重点引领，突出特色。聚集更多资源向高价值、高质量知识产权倾斜，加强关键核心技术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紧追世界前沿技术，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全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在若干重点领域

攀升价值链高端，提升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大幅度提升，知识产权事业助力构建新济源、新经济、新生活的战略支点作用更加突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综合试验取得实质性进展，对标先进城市建设知识产权高地，打造形成创造能力突出、保护体系完备、运用效益领先、公共服务一流的“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知识产权强市。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持续提高**。继续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同保护、快保护各项工作，强调各部门之间协同合作，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的联动机制，整合行政、司法、社会组织、服务机构各方面资源，探索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改革，构建一体化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依法平等保护外资企业、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支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明显优化**。高标准建设河南（济源）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体系和供给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形成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机制，继续实施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三审合一”审判机制，将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有机衔接，实现优势互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大幅提升**。强化知识产权发展质量导

向，制定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战略，完善激励知识产权创新制度体系，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知名商标品牌、精品版权等优质知识产权资源，培育一批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建设一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示范区，进一步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支撑高精尖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发展。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显著提升。**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可及性和服务便利度，显著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普及面，明显提高专利实施率，进一步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探索知识产权运用综合改革，推动建立重点产业领域专利池，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不断完善。**依托河南（济源）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健全知识产权服务全链条，拓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提升全市知识产权代理质量，引进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高市场化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设

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顶层设计

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各项政策措施，提升基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

产权保护，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保护高地。研究制定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和保护措施。

2.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

开展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知识产权重点领域和区域开展重点整治，加大对涉及区域广、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高、影响恶劣等严重侵权行为的惩罚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各类侵权假冒行为。畅通受理渠道，拓宽案源线索，优质高效地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其他专利纠纷案件的办理工作。强化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跨境侵权行为。

3. 优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

依法合理确定判赔力度，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威慑作用。合理适用民事诉讼举证责任规则，积极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依法减轻权利人的维权负担。继续实施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审判机制。健全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依法从严批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行动相结合，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高压态势。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部门联动。

4.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维权援助中心等仲裁调解组织作用，推进完善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完善纠纷调

解专家库，推动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新机制。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归集与公示制度及专利行政领域失信惩戒制度。引导形成依法快速保护知识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良好机制及社会氛围，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不断提升知识产权领域调解服务水平、调解公信力和调解满意度。

5.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

进一步扩大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网络，健全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强化业务能力建设，建立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援助对象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制度，为企业防控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和应对纠纷提供高水平指导服务。推动建设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健全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建共享和专家顾问机制。进一步加大重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力度，为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防范和应对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及时高效信息指引。

(二) 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质提量增

6. 完善知识产权激励创新机制建设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加强知识产权质量评价政策协同联动，优化以质量和价值为导向的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金融资本、产业发展的有效融合，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发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促进和引领作用，引导激励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奖励资助政策，重点加大对高质量知识产权组合、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和

公共服务的支持。

7. 提升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鼓励创新主体开展精准高价值专利培育、态势分析、专利布局、风险预警等工作。引导和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发起成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建产业技术专利池，加速专利成果转化，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经济融合发展。发掘特色知识产权资源，引导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综合运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多种知识产权形式保护合法权益。

8. 强化知识产权创新发展质量导向

持续提升知识产权申请质量，规范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行为，建立健全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监测机制，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在奖励资助等政策中，对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主体、个人予以“一票否决”。引导创新主体建立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布局与技术研发相融合。培育发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引导传统产业向高精尖方向转型。

9. 培育济源特色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业产品

持续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打造济源特色的商标品牌；积极发掘、培育地理标志产品，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运用。加强地理标志政策指导及产业规划，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

开展“地理标志+”探索，将地理标志与文化旅游、新业态、传统商业相结合，拓宽地理标志运用广度。

10. 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

完善专利密集型产业、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促进壮大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鼓励各产业园区构建以企业为主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金融机构、中介服务等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运用体系，大力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打造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三）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水平

11. 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坚持市场化导向，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新机制。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管理体系。加快建设全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培育建设专业化、市场化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机构。健全运营交易规则，加强运营平台监管，规范运营交易行为。引导市场主体通过运营管理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精准分析中小微企业技术需求，鼓励和支持“沉睡专利”等专利技术持有人对中小微企业降低转让、许可费门槛或采用先免费许可、后有偿转化等方式，并提供后续技术指导，增加专利技术有效供给。

12. 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

以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企专项行动为契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投融资创新试点，推广质押融资模式，完善质押融资政策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融资产品，降低知识产权融资

门槛，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给予质押融资贴息、贴费、奖励等支持。鼓励知识产权保险、信用担保等金融产品创新，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知识产权转化的作用。探索具有济源特色的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

13. 完善知识产权产业融合机制

提高知识产权与产业经济发展融合度，推动开展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围绕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济源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组织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重点项目。引导市场主体、专利信息公益性事业单位开发专利导航服务产品。完善专利导航成果的发布与共享机制，不断提升专利导航成果的运用与资源对接。推动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围绕基础研究、技术应用和产品创新，利用联盟化手段整合产业创新与知识产权资源，形成产业创新合力。支持自主商标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发挥品牌对资源的配置作用。

14. 推动创新成果产权协同运用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采用“开放许可”方式分享专利技术，降低中小微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探索建立专利快速许可模式，提前设定清晰、合理的专利技术许可条件，鼓励降低面向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初创企业的专利技术使用资金成本，解决高校院所在专利许可过程中面临的商业谈判时间长、合同条款过于复杂等问题。

15. 推动标准与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推动先进自主专利技术纳入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形成标准必要专利，促使关键核心成果通过标准化途径实现产业化、市场化、国际化。

（四）系统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16. 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

顺应数字化发展新形势，指导线上检索专利技术，推进知识产权业务办理便利化改革，推动建设知识产权全门类服务大厅，推动实现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事务“一窗通办”，持续整合知识产权服务办事项。实施中小微企业信息查询、技术创新、人员培训等专业化一体化的对接服务工程，构建形成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系统。

17. 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高效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网点，面向政府部门、创新主体、社会公众等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基础支撑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政策宣传，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便利化、普及化、精准化。根据我市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建设重点产业专利信息专题数据库平台，提高知识产权数据分析运用能力，提升创新主体研发效率。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知识产权工作结合。支持全市高校院所、科技创新平台、公

共图书馆、市场化机构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信息数据资源拓展服务产品，争取建设更多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18. 营造浓厚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分类培养机制。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升业务水平。支持高校、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开展面向企业、服务机构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培训，提高服务业人才专业能力。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政策宣讲活动，扩大知识产权工作舆论宣传的覆盖面。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运用融媒体等新手段，不断充实面向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宣传与科普形式，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统筹部署，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统筹协调协作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具体落实政策措施，协同推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二）提升投入力度

持续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优化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程序。

加强项目前期研究、布局谋划、专家论证和入库管理工作，科学编制年度知识产权预算，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考核标准，加强绩效评价、审计监督、支出进度考核结果应用。

（三）完善政策体系

推动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金融等政策的联动，资助、奖励政策向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导航、知识产权标准化、知识产权投融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知识产权托管、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和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保护等方面倾斜。

（四）强化监督考核

做好规划重点任务的宣传解读工作，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完善规划考核评价制度。规划编制部门统筹协调有关任务落实，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和总结工作，建立规划实施的第三方监测与重要节点评估机制，广泛听取创新主体、服务机构的政策需求，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必要时动态调整相关规划目标和任务进度。

